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9895 號

- 一、廢止本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三○一五四一四○號令、九十四年三月八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一○七一號令、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一三一七號令、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四二九六號令、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三四二一七號令、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六四○二○號令、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六五八九八號令、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七○○五三二七五號令、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六三七○號令。
- 二、本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證管發字第一○三五號函、五十八年三月八日證管發字第○二三一號函、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證管發字第一○一○號函，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財證（一）字第一五一四號函、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一五二號函、七十二年十月六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二三九號函、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財證（一）字第二六七六號函、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一三二六九號函、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一）字第○○一八○號函、七十六年九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八七○號函、七十七年六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八四五九號函、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七三二○號函、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二一九二號函、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八二四六六號函、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六）字第○二二六○號函、八十三年八月六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三四二一○號函、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八四）台財證（六）字第○二六○一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財證（六）字第三三○七四號

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一四○四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三○九七號函、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三六七六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九）台財證（六）字第六九九五○號函、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台財證（六）字第○○六一二三號函、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七六號函、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台財證（六）字第一七四三三五號函、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三三六六號函、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二四一號函、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四五五四號函、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四六○一八號函，本會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一六六九號函，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三○○四九八九五一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本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證期六字第○九五七○一○○二一八號函，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證期（審）字第一○三○○四九八九五二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708 號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

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六九○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45831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
-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 三、證券自營商依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45832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業務。
-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經營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業務，應擬訂操作辦法，載明黃金現貨委託保管、造市商造市部位登錄、給付結算、轉帳、提領實體黃金等作業事項，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933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除以普通股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外，提撥保護基金金額調整為新臺幣零元。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9348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二。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二。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本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整體金融政策之考量，並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爰增訂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業務之除外規定及放寬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資本適足率要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0879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如免除風險解說、交付風險預告書及提供研究報告得不摘譯中文等，並放寬投資人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非當面開戶規定、開戶對象修正為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及對帳單例外處理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爰刪除「行政院」等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擴大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客戶對象，原正面表列得開戶對象，修正為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至於如屬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等得否開戶，回歸兩岸相關法規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戶時，得免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及修訂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增訂國家主權評等變動風險之告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理委託人以傳真下單及開放投資人下單得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受委託區間價格限制，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當地市場法令規定，致資金匯出受限，增訂例外處理規定；配合本規則第七條修正刪除正面表列得開戶對象，規定國外自然人或法人及基金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其他修正要點：
- （一）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規範非當面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規定，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買賣委託書及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事項於法規已有規範，刪除委託書格式及買賣報告書格式應報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
  - （四）為使法規用語一致，參考本規則第五條，將「複受託證券商」文字酌修為「複受託金融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參考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研究報告，應以證券商名義提供，除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者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外，應摘譯為中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增訂對帳單例外處理規定，明定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者，對帳單交付頻率，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